

2017-2018 年度報告



VICON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37 董事報告
-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2 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主席)
曾慶權先生(行政總裁)
梁劍廉先生
廖展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鄭君尚教授
羅宏澤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鄭君尚教授

提名委員會

鄒國俊先生(主席)
葉家麒先生
羅宏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家麒先生(主席)
鄒國俊先生
鄭君尚教授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

授權代表

鄒國俊先生
梁卓禧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3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公司網站

www.vicon.com.hk

股份代號

3878

致股東：

本人代表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或「二零一八財年」) 的首份年報。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上市日期」) 透過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 方式在香港聯交所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上市」)。經扣除本集團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本公司所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2.7 百萬港元。上市是本集團歷史中的一個具意義及重大的里程碑。憑藉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企業形象的提升，我們得以探索地基建設行業中的更多商機。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在過去協助我們創立業務的商業夥伴及員工，以及曾參與上市程序的所有人士。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及澳門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去年」或「二零一七財年」) 的約 263.5 百萬港元增加約 117.8 百萬港元或 44.7% 至本年度的約 381.3 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約 18.2 百萬港元。經扣除已計入損益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 12.3 百萬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純利將為約 30.5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2.7 百萬港元。

於未來一年，我們相信由於政治環境，香港建築市場仍然面臨壓力。我們的業務一直主要專注於香港私營界別。然而，立法會放縱拉布已導致最近幾年新公營工程的資金批授被長時間推遲，促使越來越多的公營承建商投標私營界別工程，旨在避免資源閒置。因此，私營界別市場出現高度競爭及競爭激烈。

在新項目投標中，當面對已被媒體和同仁廣泛評論的承建商間的嚴峻競爭時，我們時刻緊記，調低我們的利潤率的同時不要忘記考慮由此對我們股東權益的負面影響。然而，我們仍然確信及在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乃由於我們分包工程的營運模式給予我們靈活性以對不利影響仍然具備較多的適應能力。

展望未來，鑒於政府持續承諾進行基建投資及通過各種短期、中期及長期土地供應措施，執行其房屋政策，我們對香港建築市場前景持積極態度。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並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以預先達致未來潛在項目要求。管理團隊堅信，我們將繼續為股東創造中長遠價值。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客戶、次承判商、供應商、其他商業夥伴和股東對我們一直以來的支持，亦感激管理團隊和各員工在本年度作出的貢獻。

鄒國俊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及澳門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8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則為26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收益增加主要因為建築項目數目增加及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規模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19個項目(二零一七年：18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1%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2%。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有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董事相信與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合約並非經常性且由數名客戶授予，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量減少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次承判商按我們的合約履行工程的若干部分，本集團可能承擔次承判商不履行、延遲履行、表現低於標準或不合規的責任；及
- 本集團按我們的行業經驗根據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並參考多個因素釐定投標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因預料之外的情況而偏離我們的估計。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3.5百萬港元增加約117.8百萬港元或44.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1.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貢獻收益的在建項目數目增加及平均合約規模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8.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0.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4%下降約5.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作為主要承建商承接的具有相對較低毛利率的地基項目貢獻的收益上升所致。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32.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0.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市後核數師薪酬增加；及(ii)一般顧問、合規、投資者關係及公司通訊事宜方面的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90.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撥付擴充業務經營規模的借款結餘增加。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約3.1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3百萬港元。上市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上市，而專業人士就股份發售的大部分工作均於二零一八財年中進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4.3%，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17.7%。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12.3百萬港元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3.0百萬港元)。倘將該等一次性上市開支從除稅前溢利中扣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稅率將為16.0%(二零一七年：1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2百萬港元減少約12.0百萬港元或約39.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8.2百萬港元。

經扣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為約3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3.2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保留溢利、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作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25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2.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7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2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4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8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七年：1.3倍)。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a) 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66,191	8,190
1至2年	2,656	—
2至5年	5,877	—
	74,724	8,190

(b)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8,328	21,142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6,832	29,181
	15,160	50,3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長期銀行貸款	4.67%	—
短期銀行貸款	1.12%	2.09%
融資租賃負債	4.55%	5.53%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4.6%(二零一七年：44.1%)，按相關年度末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6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因上市而強化資本及本年度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純利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2.8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機器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本公司已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7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進行分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財年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供履約保證	34.0	—	34.0
購買機械(附註)	17.4	—	17.4
償還銀行貸款	14.0	14.0	—
提升設計團隊	8.5	—	8.5
購買軟件	0.5	—	0.5
一般營運資金	8.3	2.0	6.3
	82.7	16.0	66.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與相關供應商就購買相關機械進行磋商。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總所得款項淨額的12.4百萬港元購買有關機械。

本集團主要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9.3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總額約8.0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押記進行擔保，其中0.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兩間銀行的融資租賃負債為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6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8.2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的機器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地基分包商。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計84名(二零一七年：75名)僱員。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4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0.1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外，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未來前景

本公司股份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歷史上的一個具意義及重大的里程碑。憑藉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企業形象的提升，我們得以探索地基行業中的更多商機。儘管香港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然而由於本集團具有卓著的聲譽及實力，董事會仍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呈列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概述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項的管理，以及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並展示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為改善報告中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承諾制定政策，記錄相關數據以及實施和監控措施。倘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本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本報告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提出反饋。請電郵至 info@vicon.hk。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香港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私營部門的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憑藉在完成複雜地基及工程設計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本集團於管理層的管理及領導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致力於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擬遵守所有法規及規則以及持份者的要求。制定不同政策及程序，協助管理層監督營運中有關環境及社會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4家附屬公司。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通過以下3家附屬公司經營。

1. 捷利建築有限公司
2. 捷利機械有限公司
3. VICON 建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持份者參與

為謀求進一步發展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知悉持份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見解、諮詢及持續反饋甚為重要。為解決各類問題(包括我們的表現及遭遇的挑戰)，我們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多渠道溝通。該等持份者參與過程的結果一直適用於我們的持續改進活動。

主要持份者	關注事宜	參與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製及遞交工作報告以供審批 — 年度報告 — 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業績 — 公司管治 — 保護股東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報及公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與安全 — 勞工權利 — 適宜的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指導 — 內部會議及電子郵件通信 — 公司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 — 項目管理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訪問 — 電子通訊及客戶服務熱線 — 定期會議
公眾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責任 — 環保意識 — 對社會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志願者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方面

作為註冊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深知我們有義務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對我們在日常基礎營運中使用的資源及材料負責。我們不斷向員工告知環保的重要性、採用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最新規則及標準、使用環保產品以及鼓勵回收及再利用材料，從而大力推行環保。通過不斷改善我們的業務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我們相信，長遠而言將有可觀的發展及增長。

排放

本集團須遵守與營運有關的各類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規事項。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如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呼吸懸浮顆粒物(「RSP」，亦稱為顆粒物質(「PM」))對我們的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僱員的健康。為減輕影響，本集團積極制定減少空氣污染物的計劃。

我們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機動車輛的燃料消耗。我們每季度或每年定期進行車輛維護，包括更換磨損部件及清潔發動機。恰當的路線規劃及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可減少車輛的使用。

報告期內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總計
氮氧化物 (NOx)	公斤	8.39
二氧化硫 (SO ₂)	公斤	4.48
顆粒物質 (PM)	公斤	0.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是全世界面臨的一個嚴重的環境問題。與我們相關的空氣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主要來自能源消耗，包括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所購的電力以及機動車輛及機器消耗的燃料。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採納「使用資源」一節中提到的節能措施。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¹	單位	總計
範圍1 ²	二氧化碳當量(噸)	732.33
範圍2 ³	二氧化碳當量(噸)	139.86
總計	二氧化碳當量(噸)	872.19
強度	二氧化碳當量/僱員(噸)	10.38

有害及無害廢物

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我們會委聘合資格承建商妥善處理。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紙張。我們採用多種環保措施，其中包括：

- 鼓勵雙面打印及復印；及
- 促進內外部溝通使用電子文件。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較少。本集團亦努力回收/再利用廢紙。報告期內所回收廢物的數量如下：

廢物回收/再利用	單位	總計
紙張	公斤	109

1 溫室氣體排量乃基於溫室氣體協議中的「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而計算。

2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3 範圍2：本集團所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利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採納一套指導方針，以提高能源及水的有效利用。

能源

本集團旨在促進資源節約並實施合適的節能措施，以盡可能提高節能效果並減少資源消耗。例如，我們會積極關閉任何不必要的電器，並使用效能較高的發光二極管(「LED」)燈泡。報告期內，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	單位	總計
所購電力	千瓦時(千位)	202.76
燃料	千瓦時(千位)	2,781.49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千位)	2,984.25
強度	千瓦時(千位)/僱員	35.53

水

我們日常使用的另一種資源是水。儘管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使用或排放的水量不大，但為節省用水，本集團亦於員工間推行節水措施。例如，我們鼓勵員工清洗廚房內的物品時不使用水龍頭。報告期內用水情況如下：

水	單位	總計
用水	立方米	6,051
強度	立方米/僱員	72.04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以服務為主，報告期內並無大量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

環境與自然資源

作為註冊的專業承建商，我們深知我們的日常項目營運對環境的影響。為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我們致力在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方面執行「排放」與「資源利用」各節所述的必要措施。本集團亦促進客戶、次承判商、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提升環保意識，整體減輕資源浪費。

社會方面

就業及勞動實踐

就業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重要且寶貴的資產；合格僱員是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的基礎。我們設有不同政策，訂明工時、平等機會、招聘、晉升、辭職及補償福利方面之人力資源管理的關鍵措施。本集團的招聘及晉升政策須遵循平等機會原則。所有員工均為擇優錄取並於國籍、年齡、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及婚姻狀況等方面受到平等對待。

為所有新入職員工均獲安排參觀工作場所及正式介紹，旨在讓他們更了解本集團。我們亦會向每位員工提供員工手冊，以了解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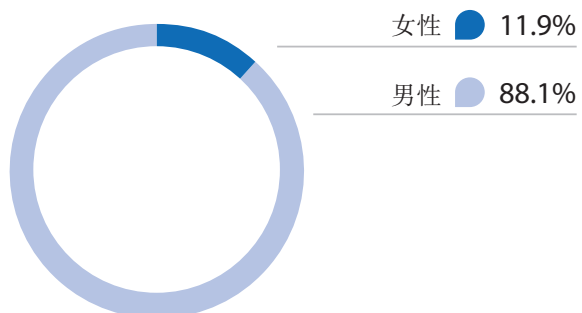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和諧及平衡。報告期內，透過組織年度晚宴及員工聚會，不僅可讓員工放鬆心情，亦可加強團隊精神建設，促進友好的工作環境。

採納該等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亦可確保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與澳門的「僱傭條例」。報告期內，並無出現嚴重違反適用的僱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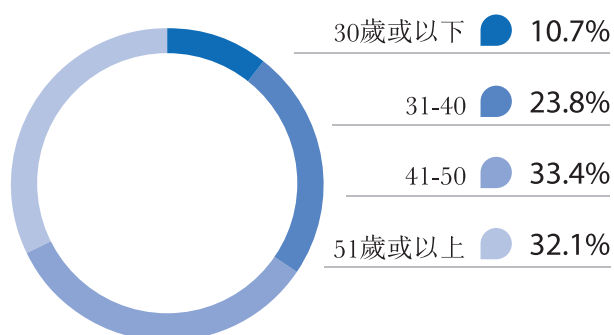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末，按性別、員工類別及年齡段分類的員工構成(員工人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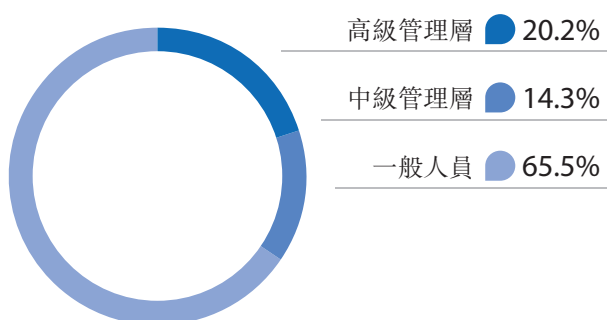
按性別



按年齡段



按僱傭類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末按性別及年齡段分類的僱員流動率如下：

僱員	流動率(%)
按性別⁴	
– 男性	21.95
– 女性	50.00
按年齡段⁵	
– 30歲或以下	66.67
– 31至40歲	22.73
– 41至50歲	10.35
– 51歲或以上	24.14
整體	25.00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所有項目均重視安全事宜，制定促進安全生產的措施，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生產培訓，包括施工機械設備的安全操作，強調安全生產意識的重要性。通過各類在職培訓，我們亦鼓勵所有員工充分了解適用法律、政策及必要程序，預防工作安全危害。

於整個營運過程中，我們訂立一系列安全指導方針、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電力安全、工傷事故及緊急疏散程序。主要的安全防範措施如下：

- 對所有電器及機器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必要的維護；及
- 根據工作人員的職位及工作性質提供防護用品。

4 流動率指年末相應性別的僱員流動數量佔該性別僱員總數的比例。

5 流動率指年末相應年齡段的僱員流動數量佔該年齡段僱員總數的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為員工提供持續改善專業技能以及服務質量的機會甚為重要。本集團鼓勵高級管理層及主管人員積極主動向下屬提供指導及詳細指引，以滿足其當前與未來的業務需求。

我們的所有新員工均會獲得詳細的介紹，以便員工了解工作職責、工作安全以及企業文化與政策。為確保員工具備一定的技術技能，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並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外部研討會或培訓，例如急救訓練課程及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

勞工標準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設有透明的勞動政策及動態的報告渠道，確保採取公平的勞動實踐。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事件。

經營活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次承判商及供應商提供不同的工程機械及材料。我們充分知悉與供應鏈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並致力於與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合作以減少該等風險。委任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之前及期間，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企業狀況、聲譽、信譽以及所提供產品的質量。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與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保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

服務責任

我們將服務的質量作為我們營運的核心。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服務責任的重大風險。

為執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我們設有符合 ISO 9001:2008 標準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是我們項目質量計劃的一部分，其訂明基礎項目施工前階段至維護階段應執行及遵守的步驟。為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所規定的標準，我們通常在各建築地盤指定一名全職工長，以監察本集團僱員以及(視情況而定)分包商所進行的基礎工程的質素。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到訪施工現場，監督施工質量及施工進度，並確保工程按照施工進度完成。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服務質量的投訴。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將其視為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我們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來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獲批的新商標方面，本集團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於我們業務所在司法轄區註冊及保護商標。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尊重客戶數據隱私，致力於防止客戶數據洩漏或丟失。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限制訪問機密客戶數據從而保障數據的完整性。所獲取的全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財產僅可由獲授權的人員訪問並審慎處理。報告期內，並無收到有關違反客戶隱私及數據丟失的投訴。

反腐

本集團承諾並決心保持誠信，反對舞弊及腐敗，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及洗錢活動。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反欺詐架構及舉報人計劃。該等政策及程序反映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報告及管理欺詐、腐敗及賄賂的原則。我們已於日常營運中與我們的員工溝通該等政策及程序。為防範利益衝突，本集團亦識別了風險較高的利益衝突程序，如項目投標、招聘及晉升等，並建立透明的政策盡量降低其影響。

一旦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所有員工必須通過報告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獲得管理層的批准，否則員工不得從任何外部業務方獲得任何禮品。

本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規或違反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社會

社會投資

對社會的貢獻及維護和諧繁榮的社會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除追求業務發展外，我們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志願者工作，特別是與環保相關的活動。

報告期內，我們欣然向香港公益金捐贈1,000,000港元，以滿足香港社會的需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旨在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涉及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鄒國俊(主席)

曾慶權(行政總裁)

梁劍廉

廖展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

鄺君尚教授

羅宏澤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組成一個如此均衡的董事會，是為了要確保董事會擁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技能與經驗以進行有效領導。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32至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已接受的培訓記錄。

以下概述本年度各董事已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有關 董事職務的 研討會/ 閱讀物料
鄒國俊(主席)	√
曾慶權(行政總裁)	√
梁劍廉	√
廖展飛	√
葉家麒	√
鄭君尚教授	√
羅宏澤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劃分。

該兩個職位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鄒國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曾慶權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鄒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時，主席應每年至少與非執行董事一起舉行會議。本期間內，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時，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且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建築、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類行業所獲取的經驗，彼等能提供強大支持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負責企業管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

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諮詢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使其履行職責。相關董事應能經發出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本集團每月最新業績及財務狀況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承諾在業務的各方面上加強平等參與機會。本公司在追求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會考慮一系列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理想成員組合時亦會不時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董事會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若干職責轉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監測實現該目標的進度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旨在每年大約每季定期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議程及附隨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已舉行2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主席)	2/2
曾慶權先生(行政總裁)	2/2
梁劍廉先生	
廖展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2/2
鄺君尚教授	2/2
羅宏澤先生	2/2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且可在不受限制下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作出的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股東大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大會。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道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鄒國俊先生(作為主席)、葉家麒先生及羅宏澤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意見；(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推選有關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鄒國俊先生(主席)	1/1
葉家麒先生	1/1
羅宏澤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葉家麒先生(作為主席)、鄒國俊先生及鄭君尚教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就該等薪酬訂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葉家麒先生(主席)	1/1
鄒國俊先生	1/1
鄭君尚教授	1/1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須視乎彼等各自根據僱用協議的合約條款(如有)，及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且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為羅宏澤先生(作為主席)、葉家麒先生及鄭君尚教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有編製以作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文件所載重大財務呈報判斷；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的任何需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交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前須先審閱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不但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而且亦著重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時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羅宏澤先生(主席)	2/2
鄭君尚教授	2/2
葉家麒先生	2/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得悉本集團的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亦知悉該等系統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年度的賬目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是由董事會履行。

企業管治職能為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對新董事舉行的職前培訓課程、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審閱和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600
非審核服務*	2,093
總計：	3,693

*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作為有關股份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及稅務服務。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僱員梁卓禧先生擔任其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彼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梁卓禧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而地點可能由董事會釐定。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提出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或透過電郵送達 stanleyleung@vicon.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通知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隨附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函(「函件」)，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遞交通知及函件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請求乃屬妥當合規後，公司秘書將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2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於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採取開放誠懇的態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並向股東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資料按以下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一個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就編製本集團就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就有關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規則的事宜。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且審查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實現本集團的目標，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提供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責任(及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等系統於本年度的有效性提供確認。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檢討其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根據其檢討結果實施相關措施以提升其框架及程序。尤其是，本公司開發、批准及實施了一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由其認可的風險管理政策所界定及支持。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
- **分析**：分析風險之現有控制、可能性及後果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收益管理、支出管理、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匯報、合規及訊息技術等各個主要業務層面。內部控制措施由管理團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團隊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控制不足、不時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實施額外控制措施(如必要)，以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評估、內部調查及例行檢查的結果將上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等所有重要控制層面。此外，董事會委任內部控制審閱顧問以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審閱範圍涵蓋本集團的項目投標、付款流程及管理、薪資及法筆合規的主要過程。有關審閱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屬有效且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監察及披露內幕消息方面，本集團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規定，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鄒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總體管理。鄒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的股東之一，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捷利建築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捷利機械有限公司(「捷利機械」)的董事。

鄒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於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鄒先生於建造業累積約15年經驗。

曾慶權先生(「曾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曾先生於香港的樓宇建造業已累積約24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捷利建築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捷利機械的董事。

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於澳洲新南威爾士臥龍崗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香港法學研究生證書。

曾先生擁有下列專業資格：

資格	授予年份	頒發部門或機構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作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屋宇署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 (作為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屋宇署
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二零零一年七月	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
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	一九九七年三月	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土木工程界別會員	一九九七年九月	香港工程委員會
結構工程界別會員	一九九六年四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劍廉先生(「梁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不同類型的項目以及預算控制。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梁先生擁有下列專業資格：

資格	授予年份	頒發部門或機構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作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	屋宇署
捷利建築的授權簽署人 (作為 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屋宇署
土木工程界別會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工程界別)	二零零四年二月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特許工程師	二零零三年三月	英國工程委員會
結構工程界別會員	二零零三年三月	香港工程師學會
特許結構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

梁先生於土木、樓宇及地基建造成工程方面已累積逾18年經驗。

廖展飛先生(「廖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日常建築工程；總體管理、項目管理及組織；規劃內部培訓課程；及適任技術人員工地監督。

廖先生於土木、樓宇及地基建造成工程方面已累積約28年經驗。廖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十月、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發出的土木工程文憑、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以及供水及水處理專修證書。彼進一步深造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英國雪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葉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分別出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6)(前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會計公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副經理，並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彼曾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的執行董事。

鄭君尚教授(「鄭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二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及劍橋大學博士學位。

鄭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工程協會的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鄭教授為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則為副教授。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鄭教授一直為香港科技大學的教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鄭教授曾任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出任香港房屋署建築小組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羅宏澤先生(「羅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0)的融資及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彼於財務審計、財務盡職調查、併購、企業重組、會計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擁有30年經驗。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羅先生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4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羅先生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在此之前，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為普方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私募股權及投資諮詢公司)的執行合夥人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9)的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羅先生亦於四家其他公司(於有關時間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出任不同要職，如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副總裁。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羅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

羅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獲准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倫敦大學頒授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梁劍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項目總監。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廖展飛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項目經理。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朱俊文先生(「朱先生」)，34歲，為合約經理，主要負責建築項目的投標、採購及合約後管理。朱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經濟學與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接納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接納為執業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認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專才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香港測量師學會接納為會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測量師註冊局接納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袁俊華先生(「袁先生」)，45歲，為設計經理，主要負責編製地基工程的臨時工程設計及替代設計；總體管理、項目管理及組織；規劃內部培訓課程；及適任技術人員地盤監管。袁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及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發出的土木工程學文憑及於香港科技學院取得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於英國工程學委員會註冊的特許工程師。

莫家輝先生(「莫先生」)，46歲，為安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安全健康管理系統。莫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莫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註冊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項下勞工處的安全主任。彼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職業安全健康協會(Institution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會員，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成為該組織的特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勞工處一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註冊安全審查員。

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環境及公共健康管理理學碩士。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主任課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先進工業安全進修證書、機械工程進修證書以及質量管理進修證書及工程學進修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商業風險評估及企業溝通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職業安全及健康繼續教育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中國企業(財務管理)繼續教育文憑。

公司秘書

梁卓禧先生(「梁卓禧先生」)，33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卓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我們，負責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加入我們以前，梁卓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

梁卓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梁卓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卓禧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首份董事會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重組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透過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後)合共為約82.7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作出調整。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的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均載於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回顧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不受本集團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各個項目的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乃基於估計成本及所涉及的時間
- 本公司需要取得各種註冊、牌照及認證在香港經營業務
- 我們的工地或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受損或致命意外
- 如環保規定有所更改，或會令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基工程服務行業競爭激烈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規定的資料，該報告載列於本報告第11至20頁內。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致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受到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次分判商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乃集團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以持續營造關懷僱員的環境為目標，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次分判商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以不斷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與次分判商及供應商建立合作策略為目標。

董事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55 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約為 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以供登記。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 120,910,000 港元。

股本

本年度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a。

已發行股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記述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行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20 港元的新股。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費用）約為 82.7 百萬港元。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股東並無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470 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391(1)(a) 條獲通過時生效。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02 頁。

董事報告

董事

以下為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曾慶權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梁劍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廖展飛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鄭君尚教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羅宏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3)的倍數時，則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梁劍廉先生、廖展飛先生及葉家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可以使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鄒國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10,000,000	52.5	1
曾慶權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90,000,000	22.5	2

附註：

- 21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VGH」)持有，而VGH由鄒國俊先生全資擁有。
- 9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OGH」)持有，而OGH由曾慶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鄒國俊先生	V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股	100%
曾慶權先生	O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相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佔本公司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V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0,000,000	52.5	1
OGH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000,000	22.5	2
Hon Yuk Hung 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210,000,000	52.5	3
Lee Siu Fong 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90,000,000	22.5	4

附註：

1. VGH由鄒國俊先生全資擁有。
2. OGH由曾慶權先生全資擁有。
3. Hon Yuk Hung女士為鄒國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n Yuk Hung女士被視為為鄒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e Siu Fong女士為曾慶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iu Fong女士被視為為曾慶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中，概無記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體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計劃目的

計劃乃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藉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彼等的表現效率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繫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有關實體。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則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條件是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報告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後十年。於批准計劃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行規定外，概無有關已授出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的規定。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

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不競爭承諾

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廖展飛先生、VGH以及OGH(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a)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b)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投票權及主要股東不少於10%投票權；或(c)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及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契諾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不存在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報告

借款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7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2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Vicon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49.3百萬港元，其中約0.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主要客戶、次承判商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9%及87.1%。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次承判商及五大次承判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0.5%及32.2%。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8%及22.0%。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酬金政策

提供予本集團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將會每年檢討我們的薪酬方案，並為我們的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積金定額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可能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於本年度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角色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或被辭退的問題；(b)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c)本集團檢討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此後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一項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下一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Vic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估計合約成本及溢利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估計合約成本及溢利確認

請參閱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1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附註5及附註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基工程建築合約的毛利為50,192,000港元。

建築合約的收益乃按照完工階段確認，而完工階段則參考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計算。

建築合約的溢利乃按照已確認收益及預算毛利估算，以及在合約期間進行額外工程預期收回的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而確認。

基於所涉及的金額龐大並且判斷及估計重大，因此建築合約的溢利及成本確認(如上文所述)需要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審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估計成本及溢利確認的會計處理方式，我們已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預算過程中的主要監控。
- 比較過往實際毛利率與預算毛利率，以評估管理預算過程的品質。
- 檢視 貴集團的重大建築合約的協定合約金額及變更(如有)。
- 參考選定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比例數值對完工階段進行核對。我們按照完工百分比對收益確認、合約成本和毛利的計算進行抽樣測試。
- 抽樣選取合約，以審查管理層對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務成本的成本組成部分的預算。我們將預算組成部分的成本與佐證文件互相比對，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票、報價單及勞務成本價格。對於每份經選取的合約，我們亦將截至年末產生的實際成本的成本組成部分與預算成本互相比對，並就任何重大變更向管理層取得解釋說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與 貴集團的工料測量師及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狀況，以識別有否合約變更及申索，並就溢利率波動、預算變動及預期收回合約變更取得解釋說明。如必要，我們向 貴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取得書面意見，並與該顧問討論了可從項目變現的最低金額的推斷基準(如需)。我們亦已核對相關證據，包括協議、與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通訊，以佐證他們的說法。

基於所實施的上述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釐定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溢利確認時所應用的判斷及所採納的估計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曉彤。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81,301	263,471
銷售成本	8	(331,109)	(215,064)
毛利		50,192	48,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13	1,110
就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12,348)	(3,040)
其他行政開支	8	(10,137)	(7,561)
經營溢利		28,220	38,916
融資收入	10	96	122
融資成本	10	(4,255)	(2,361)
融資成本淨額	10	(4,159)	(2,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61	36,677
所得稅開支	11	(5,840)	(6,489)
年內溢利		18,221	30,188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221	30,18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2	5.57	10.06

刊載於第61頁至第1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5	110,242	125,7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2,857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	185
		113,099	126,00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16	50,942	38,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45	2,6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159,877	58,710
應退所得稅		576	3,1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8	1,697	1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0,475	34,421
		316,412	154,104
資產總值		429,511	280,10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a)	4,000	—
儲備	19(b)	255,652	132,689
權益總額		259,652	132,6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15,365	29,1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079	—
		16,444	29,1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	66,280	6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7,715	15,9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4,901	4,397
借款	21	74,519	29,332
		153,415	118,239
負債總額		169,859	147,4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29,511	280,109

載於第55頁至第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鄒國俊先生
董事

曾慶權先生
董事

刊載於第61頁至第1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9(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19(b))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19(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30,000	72,501	102,50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0,188	30,1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0,000	102,689	132,68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30,000	102,689	132,68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8,221	18,221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發行股份	4,000	104,742	—	—	108,7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	104,742	30,000	120,910	259,652

刊載於第61頁至第1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061	36,677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15	16,592	12,768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收益	7	(440)	(146)
— 利息開支	10	4,255	2,361
— 利息收入	10	(96)	(122)
		44,372	51,53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增加		(12,618)	(13,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7)	4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01,167)	(28,70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04	(3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減少)/增加		(2,317)	20,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198)	2,401
受限制銀行結余減少/(增加)		15,120	(17)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4,461)	32,284
已付所得稅		(2,003)	(16,25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6,464)	16,02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5,016)	(1,899)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0	320
向董事墊款		—	(1,926)
董事還款		—	18,346
已得利息		96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340)	14,8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		23,300	—
向董事的還款		(23,300)	—
提取借款		174,436	9,828
償還借款		(107,902)	(1,63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20,000	—
股份發行費用		(11,258)	—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35,163)	(29,910)
已付利息		(4,255)	(2,36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35,858	(24,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054	6,7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21	27,6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0,475	34,421

刊載於第61頁至第101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猶如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或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計)一直存在。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年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採納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運營相關及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屬強制的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下列已公佈的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當其生效時，本集團將應用上述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刊發。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並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的基準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核前提供合理的影響估計屬不切實際。除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目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完整框架，以五個步驟決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i) 識別客戶合約；(ii) 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履約責任；及(v) 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出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及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一般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識別多項履約責任但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時所確認的收益數額產生影響。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完成百分比的輸入方法，預期不會對採納後的確認收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採納新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處理租賃的定義、租賃確認及計量，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和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訂立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會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各種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目前就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0，綜合資產負債表未有反映的本集團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519	1,976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	519
	519	2,49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處理辦法設有新規定。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幾乎所有租賃都必須以資產(就其使用權)和金融負債(就其付款義務)的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均會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資產價值低的租賃的報告義務可獲豁免。因此，新準則會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至於財務業績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方面，租金開支會由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取代。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應用實際利率法的租賃負債，會導致租賃最初數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支出較高，而支出會於租賃期後半部分漸減少。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新準則，而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則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實體清盤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申報的金額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列賬。這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各獨立財務報表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2.5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計入損益。

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使用壽命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裝修	餘下可使用壽命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5年
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電腦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壽命在各報告期間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6)。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倘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存在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該等款項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範圍內時計入流動資產。否則，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很可能會產生利潤時，合約收益將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益。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量。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合約成本(如未安裝物料)若為重大，除非有關物料特別為該合約訂製，否則於計量完工階段時將予剔除該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合約資產／負債、貿易應收／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計入流動資產／負債，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營運週期內將其入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持有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的可隨時支取的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須解除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指按各個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就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合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確認時產生，則其不獲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也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旗下公司或可有權就合資格資產投資或合資格支出申報特別稅項扣減。本集團將該等撥備入賬列作稅項抵免，即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當期稅項開支。承前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申報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出售貨物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本集團已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方可確認收益。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建築合約所得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10。

2.19 利息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有關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諮詢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機械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2.20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械及設備。本集團取得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機械及設備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支出之間進行分配。相應租金責任經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合併損益表扣除，以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結餘的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機械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2.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以上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項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的過往事項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按照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政策執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以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多數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由於借貸按可變利率入賬，故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維持其借貸的政策須受浮息規限，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借貸利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升高／降低100個基點，則年內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8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58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所面對最大的信用風險是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工程累積保證金總額的71%(二零一七年：84%)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故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

為管理此風險，管理層始終監察有關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在表達任何意向或遞交任何投標前，本集團亦將考慮客戶的信譽及整體聲譽。

應收董事款項的信用質素已參考與對手方違約及對手方財務狀況有關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經考慮目前關聯方過往並無違約及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後，管理層並不認為與關聯方有關的信用風險屬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將面臨的難以履行與通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來清償的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包括於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序變現應收款項及若干資產)維持流動資金，本集團亦同時考慮將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貸)納入其資本結構內。本集團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及計息借貸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此舉令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繼續經營其業務。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情況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為根據年結日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載有讓貸款人可隨時無條件要求償還的條款，此等貸款則歸類於貸款人最早可要求償還的時期。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該等須遵守 按要求償還條款者)	48,724	17,540	2,656	5,877	74,797
融資租賃負債	—	9,558	4,009	3,984	17,5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累積保證金	—	62,995	3,285	—	66,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977	—	—	5,9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該等須遵守 按要求償還條款者)	8,190	—	—	—	8,190
融資租賃負債	—	23,105	12,854	18,034	53,9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工程累積保證金	—	62,156	6,441	—	6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416	—	—	12,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及借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借貸。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1)	89,884	58,513
權益總額	259,652	132,689
資產負債比率	35%	44%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因到期日較短或按浮動利率計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依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作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機械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因市場變化或改善導致的技術或商業方面過時，估計機械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參與項目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益。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估計總建築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由於根據建築合約進行活動的性質，合約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合約的相應成本。

(c)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評估賬款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需作出重大判斷，包括目前的信用程度及每名客戶過去收回款項之歷史。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令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澳門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存在最終稅務結果無法確定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應繳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的債項。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與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的確認造成影響。

5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樓宇建築地基工程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381,301	263,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55,905	263,471
澳門	25,396	—
	381,301	263,471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3,099	125,820
澳門	—	—
	113,099	125,82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4名客戶(二零一七年：3名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各自收益貢獻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94,086	86,606
客戶B	73,282	31,367
客戶C	63,779	114,160
客戶D	62,258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的收益不超過總收益的10%。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並無定期呈交執行董事，故未作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機械租賃收入	70	589
諮詢收入	—	362
出售機械及設備收益	440	146
其他	3	13
	513	1,110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分包費用	156,798	107,315
員工成本(附註9)	44,052	39,187
機械經營租賃租金	281	42
折舊	14,614	10,297
材料、零件及消耗品	95,577	46,306
倉儲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500	600
其他	19,287	11,317
	331,109	215,064
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附註9)	1,112	917
核數師薪酬	1,600	603
折舊	1,978	2,471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774	1,758
專業費用	1,768	753
汽車開支	138	180
捐贈	1,000	—
其他	767	879
	10,137	7,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3,540	38,81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44	1,050
僱員福利	380	237
	45,164	40,104
減：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44,052)	(39,187)
計入行政開支金額	1,112	917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收益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6	122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94)	(285)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61)	(2,076)
融資成本淨額	(4,159)	(2,239)

11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4,625	6,960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1,264	(4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	(12)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所得稅	—	—
	5,840	6,48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七年：12%)的稅率計提撥備。

有關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061	36,677
按適用於各公司的國內稅率計算	3,970	6,05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2	—
毋須繳稅收入	(104)	(39)
就稅項目的而言不可扣減的開支	2,041	508
稅項抵免	(20)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	(12)
所得稅開支	5,840	6,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自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重組的相關股份發行的影響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行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而作出追溯性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8,221	30,18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7,397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57	10.0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年末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附註9所披露，計入員工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退休金 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	3,766	—	—	18	3,784
曾慶權先生	3,766	—	—	18	3,784
梁劍廉先生(i)	1,545	—	—	18	1,563
廖展飛先生(i)	817	—	—	18	835
	9,894	—	—	72	9,9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ii)	53	—	—	—	53
鄺君尚教授(ii)	53	—	—	—	53
羅宏澤先生(ii)	53	—	—	—	53
	159	—	—	—	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附註9所披露，計入員工成本)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退休金 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鄒國俊先生*	3,766	—	—	18	3,784
曾慶權先生	3,766	—	—	18	3,784
梁劍廉先生(i)	1,355	—	190	18	1,563
廖展飛先生(i)	758	—	58	18	834
	9,645	—	248	72	9,9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麒先生(ii)	—	—	—	—	—
鄺君尚教授(ii)	—	—	—	—	—
羅宏澤先生(ii)	—	—	—	—	—
	—	—	—	—	—

*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

(i) 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僱員，在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上述披露的金額包括僱員福利。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羅宏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獲支付任何薪酬；及(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協力廠商或協力廠商應收的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除外)。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七年：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3(a)所示分析中。應付其餘2名人士(二零一七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025	2,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花紅	237	335
	2,298	2,571

有關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名錄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及已繳足股本	於以下年份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					
捷利建築有限公司(「捷利建築」)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地基工程	30,000,000 港元	100%	100%
捷利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地基工程	10,000 港元	100%	100%
Vicon 建築(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地基工程	9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5 機械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903	1,497	72,865	7,694	198	121	84,278
累計折舊	(894)	(762)	(3,842)	(2,548)	(177)	(116)	(8,339)
賬面淨值	1,009	735	69,023	5,146	21	5	75,939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09	735	69,023	5,146	21	5	75,939
添置	—	—	62,331	330	117	—	62,778
出售	—	—	—	(174)	—	—	(174)
折舊	(367)	(273)	(10,595)	(1,487)	(44)	(2)	(12,768)
期末賬面淨值	642	462	120,759	3,815	94	3	125,7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3	1,497	135,196	7,044	315	121	146,076
累計折舊	(1,261)	(1,035)	(14,437)	(3,229)	(221)	(118)	(20,301)
賬面淨值	642	462	120,759	3,815	94	3	125,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機械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2	462	120,759	3,815	94	3	125,775
添置	—	—	1,785	414	—	—	2,199
出售	—	—	—	(1,140)	—	—	(1,140)
折舊	(367)	(244)	(14,614)	(1,326)	(39)	(2)	(16,592)
期末賬面淨值	275	218	107,930	1,763	55	1	110,2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3	1,497	136,981	4,131	315	120	144,947
累計折舊	(1,628)	(1,279)	(29,051)	(2,368)	(260)	(119)	(34,705)
賬面淨值	275	218	107,930	1,763	55	1	110,242

年內，折舊開支14,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97,000港元)及1,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71,000港元)已分別自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0,0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的機械及設備已就本集團銀行借款作出抵押(附註21(c)(i))。

倘本集團屬融資租賃承租人，則機械包括下列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已資本化融資租賃	74,023	96,946
累計折舊	(6,859)	(8,704)
賬面淨值	67,164	88,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835	24,093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22,107	14,2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50,942	38,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2	2,728
減：非流動部分	(2,857)	(45)
流動部分	2,845	2,683

除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外，貿易客戶獲授的信用期為30天以內或於出具發票時到期。退回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保用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8,687	24,093
91至180天	148	—
	28,835	24,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 16,68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9,488,000 港元)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能夠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6,537	19,488
91至180天	148	—
	16,685	19,4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10,239	11,589
1至2年	10,727	2,642
2至5年	1,141	—
	22,107	14,2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並無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7 在建合約工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該日已產生成本總額及已確認溢利	1,279,876	889,411
截至該日的進度付款	(1,124,900)	(835,098)
	154,976	54,313
以下各項計入流動資產／(負債)：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9,877	58,71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901)	(4,397)
	154,976	54,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1,960	51,126
手頭現金	212	112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1,697)	(16,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475	34,421
所面臨最高信貸風險	101,960	51,12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存款1,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17,000港元)，該存款乃供銀行就本集團的建築合約發行擔保債券。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a)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股份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乃按零代價轉讓予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VGH」)。同日分別向VGH及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OGH」)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9股及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Vic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鄒先生及曾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鄒先生收購捷利建築的70%權益並向曾先生收購捷利建築的30%權益。本公司分別向VGH(按鄒先生的指示)及OGH(按曾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40股及6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根據VGH及OGH各自股份數目分別向其額外合共發行299,999,7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根據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2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299,999,700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30,000	72,501	102,501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30,188	30,18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0,000	102,689	132,689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18,221	18,221
擁有人注資及向擁有人分派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3,000)	—	—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119,000	—	—	119,000
股份發行成本	(11,258)	—	—	(11,2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742	30,000	120,910	255,652

附註：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與就換取上述股本所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960	56,606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7,320	11,9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66,280	68,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7,715	15,913
	73,995	84,510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就材料、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運輸成本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8,960	56,075
31至60天	—	273
61至90天	—	—
超過1年	—	258
	48,960	56,606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分類為流動負債。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14,035	5,808
1至3年	3,285	6,183
	17,320	11,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c)(i))	8,533	—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ii))	6,832	29,181
	15,365	29,181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c)(i))	2,467	—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iii))	48,560	—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15,164	8,190
融資租賃負債－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ii))	8,328	21,142
	74,519	29,332
	89,884	58,513

- (a)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條款，在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情況下，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66,191	8,190
1至2年	2,656	—
2至5年	5,877	—
	74,724	8,190

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9,558	23,105
1至2年	4,009	12,854
2至5年	3,984	18,034
	17,551	53,993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2,391)	(3,67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15,160	50,32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8,328	21,142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6,832	29,181
	15,160	50,323

21 借款(續)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長期銀行借款	4.67%	—
短期銀行借款	1.12%	2.09%
融資租賃負債	4.55%	5.53%

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及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須進行年度檢討。借款的抵押或擔保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0,0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的機械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兩間銀行的融資租賃負債為15,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323,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67,1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242,000港元)的機械及設備進行抵押。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捷利建築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9,340,000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總額約8,01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押記進行擔保，其中780,000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額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獲免除及由本公司擔保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 12 個月之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5
將於超過 12 個月之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9	—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85	(274)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 11)	(1,264)	459
年末	(1,079)	185

在不考慮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76)	—	(6,176)
於損益扣除	(4,163)	—	(4,1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39)	—	(10,33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339)	—	(10,339)
於損益扣除	(2,151)	—	(2,15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0)	—	(12,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97	5	5,902
計入損益	4,622	—	4,6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19	5	10,52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519	5	10,524
計入損益	887	—	88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6	5	11,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予以抵銷。以下金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1,079)	185

23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勞工及董事辦公室及宿舍的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519	1,97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519
	519	2,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53	9,89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	72
	10,125	9,965

(b) 董事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

董事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披露於附註21(c)(iii)。該等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8,190	50,323	58,5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66,534	(35,163)	31,3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724	15,160	89,884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的擔保達1,6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8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27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VGH是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VGH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鄒先生擁有。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2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0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21	—
		96,344	—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
儲備	(a)	89,344	(3,040)
權益／(虧絀)總額		93,344	(3,04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0	—
負債總額		3,000	3,0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96,344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鄒國俊先生
董事

曾慶權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虧損	—	(3,040)	(3,0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40)	(3,04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040)	(3,040)
年內虧損	—	(12,358)	(12,35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3,000)	—	(3,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119,000	—	119,000
股份發行成本	(11,258)	—	(11,2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742	(15,398)	89,344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概無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76,752	323,563	263,471	381,301
毛利	35,690	57,317	48,407	50,192
年內溢利	26,034	31,066	30,188	18,22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68	10.36	10.06	5.57
攤薄(港仙)	N/A*	N/A*	N/A*	5.57

*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189	76,189	126,005	113,099
流動資產	134,190	118,684	154,104	316,412
資產總值	142,379	194,873	280,109	429,511
負債				
流動負債	69,537	78,133	118,239	153,415
非流動負債	1,407	14,239	29,181	16,444
負債總額	70,944	92,372	147,420	169,8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1,435	102,501	132,689	259,652